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淑貞

選任辯護人 湯文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0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鄭淑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鄭淑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經檢察官徵得法院同意並於審判外進行協商後，當事人雙方就願受科刑範圍達成如主文欄所示之協商合意且被告認罪，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所載「於民國111年4月26日某時」，應予補充為「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6時35分許」。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7行所載「在花蓮縣壽豐鄉某統一超商，將陳冠宇（涉犯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009116\*\*\*\*\*432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伊』之人使用」，應予補充為「為取得5千元報酬，在址設花蓮縣壽豐鄉之統一超商文瑞門市，將陳冠宇（涉犯詐

01 欺部分，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  
02 第860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郵局)009116\*\*\*\*\*432號帳戶(帳號詳卷)之提款  
04 卡及密碼，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小伊』之  
05 人使用」。

06 (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鄭淑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  
07 院卷第47頁)。

08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  
09 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  
10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  
11 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前  
12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但有  
14 同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  
15 所定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不在  
16 此限。

17 五、如有前項可得上訴情形，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珮綾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24 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  
25 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  
26 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7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1 之意思相反)。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陳俞汝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4 50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